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关于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股东为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炜、李悦、罗炜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